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512220

「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
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512220

得標廠商：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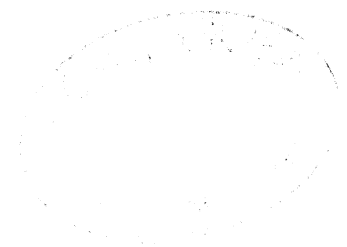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512220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富貴源建設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嘉義縣六甲鄉建國路一四一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陳仁發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陳仁發 電話：06-2711111 傳真：06-2711111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8832230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陸	零	零	零	玖	陸	零	壹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AEA10512220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 自 10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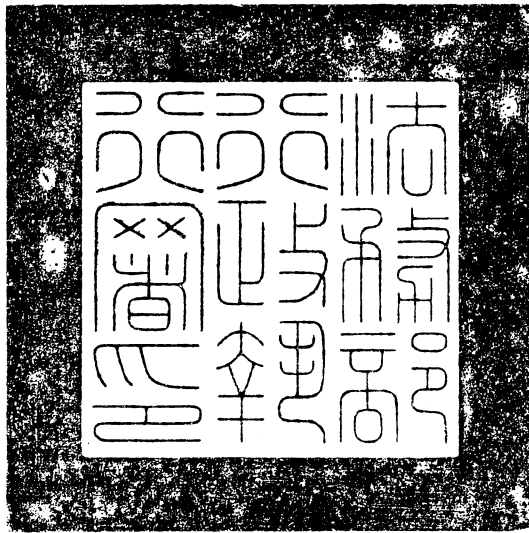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參	捌	柒	參	壹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為準
額為

5977

標價清單（議價後）

案 號：AEA10512220

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採購名稱：「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2 天 1 夜 會議 專案	(一)住宿：含早餐 1. 單人房	間	35	5,000	175,000	以 1 大床為原則。
	2. 雙人房	間	4	5,000	20,000	以 2 單床為原則。
	3. 四人房	間	3	9,900	29,700	應備單人寢具。
	(二)會議場地（二個時段）： 1. 10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0 人，並提供 50 人份茶點（含咖啡、熱開水、紅茶、金棗茶、水果及點心 4 種），每人份價值 250 元以上。	場租	1 場次	37,750	37,750	第 2 天下午應提供可容納 60 人以上之場地、會議桌椅、單槍投影機、布幕、麥克風（至少 4 支）、紙、筆、講桌、音響設備、指標立牌等基本器材及海報。
	2. 10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30 人，提供開水。	場租	1 場次	9,000	9,000	第 2 天上午應提供可容納 30 人以上之場地；相關視聽設備同上。

2 天 1 夜 會議 專案	(三) 膳食： 1. 第 1 日晚餐，7 桌，每桌提供至少 8,800 元菜色及飲料。	桌	7	¥9680	¥67,760	1. 晚餐：採合菜方式，每桌 10 人，至少 7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有素食者，應提供等值素餐。 2. 午餐：採合菜或自助餐方式，每桌 10 人，至少 7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有素食者，應提供等值素餐。 3. 飲料：無限暢飲。 4. 提供獨立用餐空間。 5. 提供紅酒杯，免收開瓶費。
	2. 第 2 日午餐，計 6 桌，每桌提供至少 7,000 元菜色、飲料。 可供自助餐 同值使用。	桌	6	¥7700	¥46,200	
	(四) 會後休閒活動： 卡拉 OK(包廂)	間	1	¥1900	¥1900	
總標價(小寫)					¥387310	
備註：以上報價含 5% 稅捐、服務費；結算時，以實際住房人數、用餐桌數、人數及會議使用場次計價。						

得標廠商：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正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 案契約書

(105.1.22 修正)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5.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6.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7.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活動名稱：「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2. 參加人數、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等，詳招標規範、需求及企劃書徵求說明及相關招標文件。
- (二) 機關辦理事項：確認交付參加人員名冊，並協助安排住宿及用餐名單等。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1. 本案結算金額依投標標價清單所列費用，以實際住房及用餐桌數、人數核實計算，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會議專案：106 年 1 月 12 日下午、106 年 1 月 13 日上午分別提供可容納 60 人、30 人以上座位之場地，並提供會議桌椅、投影機、布幕、麥克風（至少 4 支）、音響設備、紙、筆、講桌及指標立牌等

會議所需設備、海報；106 年 1 月 12 日下午提供 50 人份之茶點(含點心、水果、咖啡、茶及熱開水)；106 年 1 月 13 日上午提供 30 人份飲用水)。

(2)住宿：提供單人房 35 間、雙人房 4 間、四人房 3 間，以上均含早餐。

(3)餐飲：106 年 1 月 12 日晚餐，約估 7 桌，每桌提供新台幣(下同)至少 8,800 元以上之菜色及飲料無限暢飲；106 年 1 月 13 日午餐，約估 60 人，採合菜(或自助餐)方式，每桌至少 7,000 元以上之菜色及飲料無限暢飲；每桌以 10 人為原則。參加人員如有素食者，應提供等值素餐之服務。

(二)所有費用廠商於活動結束後，按實際住房及用餐桌數、人數編製請款明細表，並檢附單據及相關資料向機關請款；機關於收受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依會計程序核實撥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更換或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 倍之違約金。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驗收後付款：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提供相關文件，並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檢具請款憑據送交機關依會計程序核實撥付。
- 2.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查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3.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倘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調整時間，廠商應予配合。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履約期限延期：
-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定。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四)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契約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 1.本會議專案之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等，應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但經雙方同意而變更者，不在此限；其所增加或減少之費用，應由雙方協議後訂之。
- 2.廠商未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餐宿及提供會議場地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本契約總價 1% 違約金。

(二)其他事項

- 1.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及投標時所檢附之菜單內容提供膳食；廠商所提供之菜單，機關有更改之權利，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違反本款規定時，並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罰違約金。
- 2.用餐地點及食物應注意衛生、清潔，如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檢驗及醫療費用等，均由廠商全額負擔，並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罰違約金。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 2.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八)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相關保險。
-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應符合契約規定。
- (二)驗收程序：採書面驗收。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經機關依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

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九)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

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地上二層地下二層			
	使用執照出處	宜蘭縣政府建設局			
	場所名稱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酒店酒樓)			
	地址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1段197號			
管理權人	使用執照字號	(98)1283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			
	姓名	陳正曜			
	出生地	台灣宜蘭			
	通訊處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1段197號			
	戶籍地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段88號			
檢修機構或人員	電話	(0) : 03-9109988 (山)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檢修機構或人員	出生日	電 話		
		姓名	張創勝	證書字號	前主證字第 2472 號
		出生日	58.06.06	身分證字號	G120331012
		出生地	台灣台中	電 話	03-9888428
		戶籍地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1段197號		
通訊處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1段197號			
檢修機構或人員	姓名	證 書 字 號			
	出生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地	電 話			
	戶籍地				
檢修項目	通訊地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海龍滅火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標示設備	☒ 避難器具	☒ 緊急廣播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緊急照明設備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緊急電源插座	☒ 排煙設備		
	☐ 其他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31 頁。(如附件, 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105 年 09 月 19 日 至 105 年 09 月 20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列印時間： 105/12/29 17:42:38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5/12/29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廖麗娟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04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jjane1224@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512220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105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641旅館及其他住宿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5/12/27 10:00
[原公告日期]105/12/22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42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42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宜蘭縣－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8632230

[廠商名稱]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62宜蘭縣礁溪鄉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77號
[廠商電話]02- 77307888
[決標金額]387,31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6/01/12－106/01/13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是
[僱用員工總人數]320
[已僱用原住民人數]7
[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9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105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396,310元
[決標金額]387,310元
[底價金額]390,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99.31%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387,31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5/12/27
[決標公告日期]105/12/29
[契約編號]AEA10512220
[是否刊登公報]否
[底價金額]39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387,31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本案已事先簽准，第一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理議價；爰本案投標廠商僅1家，仍依規定辦理開標。